臺北市立美術館研究發展組約僱人員（書記代理人）徵才內容

1. 職稱：書記
2. 名額：1名
3. 性別及年齡：不拘
4. 公告期間：即日起至6/28止
5. 工作地點：臺北市立美術館（臺北市中山北路三段181號）地下樓圖書文獻中心
6. 資格條件
	1. 應具有下列資格：
		1. 大專院校圖書資訊、檔案管理系所，或其他相關文史哲同等學歷畢業，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訓練六個月以上或一年以上經驗者（以上資格皆須檢附證明文件）。
		2. 具備文書能力（中英文打字能力等）及電腦使用基本技能（例如Word、Excel相關軟體操作等）。
	2. 具圖書館服務、編目、檔管或數典經驗者尤佳。
	3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不得任用之情事。
	4. 無擔任公司（商號）負責人、董事或監察人之情事。
7. 工作項目
	1. 圖書文獻中心新進館藏編目、加工與上架。
	2. 圖書文獻中心空間管理與服務。
	3. 圖書文獻中心暑期實習生（僅七八月）及志工管理。
	4. 協助圖書文獻中心數位典藏系統管理。
	5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8. 工作時間：
	1. 假日須配合輪值，每週一及政府公告之國定假日固定排休。
	2. 工作日上午8點30分至下午5點30分（前後彈性上下班30分鐘），中午休息1小時，每日工時8小時。
9. 連絡方式：
	1. 意者請檢具甄選報名表至附件下載（報名表需**親自簽名**），含照片、基本資料、學經歷、工作經驗、專長及自傳、身分證及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，為符合e化作業，請於113年6月28日前郵寄（請掛號寄送並以郵戳為憑，寄至104227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3段181號臺北市立美術館圖書文獻中心，信封請註明「應徵研究發展組約僱職代」），或將上開文件掃描檔（請合併為1個PDF檔案）於截止日前以電子郵件e-mail寄至聯絡人信箱（yujade-tfam@gov.taipei）並來電（02-25957656分機333）確認本館已收到資料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	2. 審查合格人員，將擇優通知甄選；逾期報名或相關資料未檢附齊全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恕不通知補件或退件，資歷審查不合格者，恕不退件及另行通知；惟應徵人員均不合適時，本館得予從缺。擇優通知面試，經通知而無法參加面試者，視同放棄應徵。

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相關機關辦理。

* 1. 本職缺正取1名，得列備取2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內有效。聯絡電話：25957656分機120 雷小姐、333 陳小姐。
	2. 僱用報酬：每月以220薪點核支（每薪點依行政院規定以135元計算約新台幣29,700元整，需再扣除勞、健保及勞退）。
	3. 本職缺性質係請假期間職務代理人，預計僱用期間自通知報到日起至113年11月8日止。倘代理原因消失，約僱書記應無條件接受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資遣補償。